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列举相关事项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关问题，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说明亏损原因及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推荐理由、公司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